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1-046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度，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通过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奇）、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鹏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预付货款或支付保证金的名义，循环累计占用光一科技及子公司 3.43 亿元，按原路径循环累计归还 2.8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一科技及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尚有应收凯斯奇或光一投资资金占用本金 6,100 万元，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利息金额 951.37 万元，合计 7,051.37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226.81 万元。

2、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因未按期履行捷尼瑞基金回购义务，于 2020 年 2 月被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4 月，法院完成调解，还款计划分六期执行完毕，光一投资最迟应于 2020 年 7 月支付剩余财产份额回购款以及全部所欠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0-021 号）。由于光一科技为光一投资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光一投资未按和解协议及时足额分期还款的情况下，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司法划扣了光一科技 12 个账户合计 4,775.91 万元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一科技其他应收款中被司法划扣的 4,775.91 万元尚未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43.27 万元。

3、2020 年 8 月 10 日，子公司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南京

红山路支行存入一笔 1.31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 1.3% 的定期存单。该笔订单为控股股东自身的债务作质押担保，该担保未履行法律程序，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一科技其他货币资金中 1.31 亿元为该笔定期存单，该笔定期存单使用受限。因控股股东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导致该笔存单在 2021 年 2 月被划扣，因存单划扣，造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二、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龙昌明

2、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逾期还款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判决龙昌明先生对光一投资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书（2021）苏 01 民初 1790 号。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公司有 16 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其他银行账户仅能维持正常收付，剩余金额不足以支付诉讼和保全的相关费用，因未及时缴款，法院视为公司自动撤销本次诉讼。为保证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重新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未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书。

三、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本次诉讼公司已重新向法院提起，法院暂未下达立案通知书，故该诉讼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存在不确定性，要根据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